

## 微調直屬／聯繫學校安排

符合以下規定的直屬／聯繫學校獲准維持現有的連繫：

### 直屬／聯繫學校的升中安排

- (i) 由二零一五／二零一七年度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開始，直屬／聯繫學校在其中一總學額中扣除留級學額和自行分配學位後，須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統一派位階段，分別採用其剩餘中一學額固定的85%／25%收取其連繫小學的小六學生。
- (ii) 由二零一五／二零一七年度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開始，有特殊情況的直屬學校(例如小六學生的總人數少於中一學位的85%)，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統一派位階段收取連繫小學的小六學生時，可選擇保留其剩餘中一學額的85%或一個較小並足以涵蓋所有合資格的連繫小學小六學生的學額數目。

### 私立直屬小學的學費減免計劃

- (iii) 為提高學生入讀私立直屬小學的機會，有關學校須由二零一六／一七學年開始，根據以下原則為清貧學生設立學費減免計劃：
  - (a) 有關學費減免計劃的資料應上載到學校的網站，以增加透明度；及
  - (b) 我們鼓勵學校盡可能採納與政府提供予清貧學生的資助計劃相約的評估基準。
- (iv) 學校**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前向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交書面確認在二零一六／一七學年設立學費減免計劃。學校未能按規定於指定時間內設立學費減免計劃會導致直屬關係終止。